

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**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议案的
独立意见**

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针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经审阅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议案”），会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。

二、本议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具有可行性。

三、本次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公司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